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65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中润”变更为“中润资源”，证券代码仍为“000506”。

3、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ST中润”变更为“中润资源”；

3、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0506”；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6月5日

5、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1天，自6月5日开市起复牌；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中润资源”变更为“*ST中润”，股票代码仍为“00050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2、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中润资源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中润资源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公司2024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亦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的情况

（1）化解流动性风险

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依据该协议2025年公司可在招金财务办理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业务。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向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6亿元额度的借款。其中，公司向银行、其他机构借款根据借款业务需求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由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②将控股子公司新金国际51%股权以现金对价方式出让给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金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国际”）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进行出让，公司控股股东招金瑞宁受让新金国际51%股权，新金国际51%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66,845.64万元。该事项已经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为现金对价，将大幅降低公司负债规模，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③收回股权转让款

2021年12月31日，紫金矿业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投资”）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武中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平武中金76%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32,300万元）全部转让给紫金南方投资，并由紫金南方投资代平武中金归还对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4,523.78万元。2022年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和归还借款的金额为36,823.78万元，剩余1亿元股转款未收回。

2024年11月13日，公司与紫金南方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紫金南方投资将于2025年10月30日前归还完毕上述1亿元股权转让款。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还款8,000万元，有效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

④与法院达成还款笔录，分期归还崔炜案欠款

针对崔炜案应归还法院款项，由于公司资金紧张、相关股转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融资渠道受阻等原因，未能继续按还款计划还款，剩余11,200万元未支付。2025年1月招金瑞宁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控股股东出台了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的一些举措，公司向法院汇报了上述情况，表示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及经营情况将有较大幅度的改善，希望法院能够再次给予公司一定的时间、分期归还崔炜案欠款。2025年3月19日，经公司委托律师与法院沟通，达成新的还款计划，法院同意将原还款计划中所剩余款项11,200万元的归还期限变更为：2025年5月10日前还款3,000万元，2025年8月10日前还款3,000万元，2025年11月10日前还款3,000万元，2026年2月10日前还款2,200万元。能够分期至2026年归还完毕崔炜案件款项可以减缓公司短期支付大额资金的压力，为公司能够良性经营发展提供了时间保障。

（2）做好资产保全，解除冻结质押

①积极履行法院判决，达成还款协议，完成赔付解除账户冻结

202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盛瑞”）借款纠纷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与烟台盛瑞达成还款协议，2025年4月8日，公司按照还款协议已将应付23,217.60万元全部支付完毕。烟台盛瑞案赔付完毕后，一审法院已经解除了对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

②瓦图科拉金矿终止金属流协议，可以解除协议项下的全部质押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的议案》，同意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GML”）与沙暴黄金有限公司签署《期权回购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VGML向沙暴黄金有限公司支付1400万美元，终止《黄金买卖协议》和《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VGML已经按照《期权回购协议》支付完毕上述款项，终止了《黄金买卖协议》和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质上是以1400万美元的对价一次性履行完毕VGML与沙暴黄金之间的黄金买卖协议及NSR权益金协议，使得VGML能够以较低的对价一次性支付完毕对沙暴黄金有限公司的后续债务，并可以解除《黄金买卖协议》和《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下VGML所有抵押和担保义务，既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又可以在金价持续走高的市场行情下，为公司及VGML卸掉金属流协议对产品价格锁定的束缚，为未来持续良好经营肃清障碍。

（3）聚焦黄金主业及核心矿山资产，增强企业经营能力

面对黄金价格震荡上行及承接全球日益上升的安全资产需求的机遇，公司将坚持聚焦于贵重金属产业链、“以金为主”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发展黄金矿业主业。招金瑞宁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VGML经营情况已经展现出良好的上升势头。VGML将继续利用股东方的人才及技术优势，尽快实施生产系统改扩建工程，同时努力稳产、保产和提产，促进矿山自身的现金流平衡。

在探矿增储方面，公司将加大现有采矿权范围内的生产勘探力度，对已有的探矿权加大勘探力度；同时，2025年2月7日VGML就退出联营公司GoldBasin Mining(Fiji) Pte Ltd的合作以及收回现有采矿权外围的两个探矿权SPL1201和SPL1344与合作方签署了协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加矿产资源储备，持续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力争实现资源储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已经消除。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银行账户因多起小额诉讼被司法冻结，被冻结账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兴业银行	3760************	基本存款账户
齐商银行	8011**********	一般存款账户
恒丰银行	8010**********	一般存款账户
烟台银行	8160**********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	2286********	一般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	8110**********	一般存款账户
建设银行	3705**********	一般存款账户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	9010**********	一般存款账户

因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自2024年5月21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结算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公司认为触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上述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和第9.1.7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5年6月5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中润”变更为“中润资源”，证券代码仍为“00050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6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润资源”）于2025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1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年4月29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你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请说明你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请年审会计师说明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并进一步说明专项审核报告的意见是否恰当、合理。

回复：

一、请说明你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

（一）2023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内容

1、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

（1）“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二）资产置换”所述，中润资源以其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该资产置换于2023年8月7日完成交割。

我们注意到，2023年8月11日，马维钛业股东由严高明等自然人及机构变更为山东瑞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变更），马维钛业实际控制人也因此变更为自然人任波。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就马维钛业在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后4天即发生股东变更的原因，该变更是否涉及潜在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与资产置换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资产置换和股东变更两项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中润资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润资源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余额为人民币90,699.22万元，流动资产余额为人民币22,940.17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67,759.05万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人民币-36,590.84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润资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段落的内容

“如我们对中润资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2023年8月，中润资源与马维钛业完成了一项重大的资产置换交易，随即马维钛业变更了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我们无法就马维钛业在资产置换完成后4天即发生股东变更的原因，该变更是否涉及潜在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是否与资产置换交易构成一揽子交易，以及资产置换和股东变更两项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中润资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应地，我们无法判断中润资源与重大交易管理以及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二）2023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1）化解流动性风险

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依据该协议2025年公司可在招金财务办理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业务。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向银行、其他机构以及控股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外币按汇率换算）6亿元额度的借款。其中，公司向银行、其他机构借款根据借款业务需求由公司以自有资产或由招金瑞宁或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②将控股子公司新金国际51%股权以现金对价方式出让给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金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国际”）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进行出让，公司控股股东招金瑞宁受让新金国际51%股权，新金国际51%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66,845.64万元。该事项已经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为现金对价，将大幅降低公司负债规模，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③收回股权转让款

2021年12月31日，紫金矿业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南方投资”）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平武中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武中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平武中金76%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32,300万元）全部转让给紫金南方投资，并由紫金南方投资代平武中金归还对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4,523.78万元。2022年已收到股权转让款和归还借款的金额为36,823.78万元，剩余1亿元股转款未收回。

2024年11月13日，公司与紫金南方投资签署了补充协议，紫金南方投资将于2025年10月30日前归还完毕上述1亿元股权转让款。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收到还款8,000万元，有效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

④与法院达成还款笔录，分期归还崔炜案欠款

针对崔炜案应归还法院款项，由于公司资金紧张、相关股转款未能及时收回、公司融资渠道受阻等原因，未能继续按还款计划还款，剩余11,200万元未支付。2025年1月招金瑞宁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控股股东出台了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的一些举措，公司向法院汇报了上述情况，表示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及经营情况将有较大幅度的改善，希望法院能够再次给予公司一定的时间、分期归还崔炜案欠款。2025年3月19日，经公司委托律师与法院沟通，达成新的还款计划，法院同意将原还款计划中所剩余款项11,200万元的归还期限变更为：2025年5月10日前还款3,000万元，2025年8月10日前还款3,000万元，2025年11月10日前还款3,000万元，2026年2月10日前还款2,200万元。能够分期至2026年归还完毕崔炜案件款项可以减缓公司短期支付大额资金的压力，为公司能够良性经营发展提供了时间保障。

（2）做好资产保全，解除冻结质押

①积极履行法院判决，达成还款协议，完成赔付解除账户冻结

2025年3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盛瑞”）借款纠纷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与烟台盛瑞达成还款协议，2025年4月8日，公司按照还款协议已将应付23,217.60万元全部支付完毕。烟台盛瑞案赔付完毕后，一审法院已经解除了对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

②瓦图科拉金矿终止金属流协议，可以解除协议项下的全部质押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署＜期权回购协议＞的议案》，同意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GML”）与沙暴黄金有限公司签署《期权回购协议》，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VGML向沙暴黄金有限公司支付1400万美元，终止《黄金买卖协议》和《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VGML已经按照《期权回购协议》支付完毕上述款项，终止了《黄金买卖协议》和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质上是以1400万美元的对价一次性履行完毕VGML与沙暴黄金之间的黄金买卖协议及NSR权益金协议，使得VGML能够以较低的对价一次性支付完毕对沙暴黄金有限公司的后续债务，并可以解除《黄金买卖协议》和《净冶炼所得(NSR)权益金协议》下VGML所有抵押和担保义务，既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又可以在金价持续走高的市场行情下，为公司及VGML卸掉金属流协议对产品价格锁定的束缚，为未来持续良好经营肃清障碍。

（3）聚焦黄金主业及核心矿山资产，增强企业经营能力

面对黄金价格震荡上行及承接全球日益上升的安全资产需求的机遇，公司将坚持聚焦于贵重金属产业链、“以金为主”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地发展黄金矿业主业。招金瑞宁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VGML经营情况已经展现出良好的上升势头。VGML将继续利用股东方的人才及技术优势，尽快实施生产系统改扩建工程，同时努力稳产、保产和提产，促进矿山自身的现金流平衡。

在探矿增储方面，公司将加大现有采矿权范围内的生产勘探力度，对已有的探矿权加大勘探力度；同时，2025年2月7日VGML就退出联营公司GoldBasin Mining(Fiji) Pte Ltd的合作以及收回现有采矿权外围的两个探矿权SPL1201和SPL1344与合作方签署了协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加矿产资源储备，持续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力争实现资源储量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影响已经消除。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银行账户因多起小额诉讼被司法冻结，被冻结账户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兴业银行	3760**********	基本存款账户
齐商银行	8011**********	一般存款账户
恒丰银行	8010**********	一般存款账户
烟台银行	8160**********	一般存款账户
中国银行	2286********	一般存款账户
中信银行	8110**********	一般存款账户
建设银行	3705**********	一般存款账户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	9010**********	一般存款账户

因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自2024年5月21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结算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公司认为触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上述被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亦不存在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和第9.1.7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已于2025年4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5年6月5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中润”变更为“中润资源”，证券代码仍为“00050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进行了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公司已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置换涉及的调整估值说明，对2023年第三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2、根据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不能认定马维钛业原股东、任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中关于关联法人的第1至4项规定和关于关联自然人的第1至4项规定、《会计准则36号》第四条规定所涉及的关联关系；不能认定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一揽子交易；

3、公司于2025年3月与控股股东招金瑞宁就新金国际51%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合作意向，于2025年4月完成对新金国际的审计评估、境内外法务尽调，并于2025年4月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评估报告，截止11月30日新金国际评估价格为13.11亿；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新金国际51%股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截止2025年4月25日，新金国际51%股权转让事宜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核准；招金瑞宁已支付股权转让款超过51%，并重新任命了新金国际的负责人。因此，新金国际已于2025年4月25日实现控制权的转移；

4、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公司未来12个月的营运资金预测，认为公司未来12个月内可以获取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于2024年12月31日起的至少12个月可以满足生产经营、展期或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资本性支出所需的资金需求，公司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2024年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5、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制度》等与重大交易管理以及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实行分权管理。公司对关联交易有明确的信息披露要求，监事会履行关联交易的核查与监督。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进行了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公司2023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无法表示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的意见恰当、合理。

问题二、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33亿元，同比增长17.17%，实现扣非后净利润-1.27亿元，同比减少2009.99%，经营现金流净额为0.38亿元，同比增长336.03%。黄金业务毛利率为25.90%，同比增长34.89%。

一、请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售价及成本变动、毛利率变动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营业收入、经营现金流净额上升但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回复：

（一）公司所属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以黄金为主要品种的矿业开采、销售，2024年度主要客户为ABC REFINERY (AUSTRALIA) PTY LIMITED（以下简称ABC公司）、香港富林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富林”）。

1、公司与ABC公司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瓦矿同ABC公司于2023年10月1日签署了《REFINING AGREEMENT》，销售合同为框架合同，销售价格以伦敦黄金交易所实时交易价格为准，每次销售价格为产品出库双方沟通时的实时价格。每周销售一次，ABC公司委托安保运输公司向瓦矿提货时支付90%，货到验收后支付10%，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电汇收款。一般于每周三，ABC公司委托安保运输公司向瓦矿提取合质金，由瓦矿首先化验合质金含金盎司数量，并根据化验结果缴纳相关税费，对方收货后再次化验，通常双方检测差异极小。公司对ABC公司的销售收入与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相匹配，销售价格公允，且公司的销售业务不存在对ABC公司产生重大依赖。

2、公司与香港富林销售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

关于公司与香港富林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参见本问题二、回复之二。

（二）公司营业收入、经营现金流净额上升，扣非后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33亿元，同比增长17.1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37亿元，较2023年度的667.17万元减少2,009.99%，净利润减少主要受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及财务费用增加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0.97亿元，较2023年度的-1.27亿元减亏23.86%，扣非后净利润的亏损减少主要由于收入及毛利增长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减少的影响。

1、归母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7亿元，较2023年度减少-13,409.97万元，下降2,009.99%，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33,321.28	28,437.55	4,883.73
营业成本	24,712.03	29,312.79	-4,600.76
毛利金额	8,609.25	-875.24	9,484.50
财务费用	8,048.66	3,950.52	4,098.14
投资收益	1,002.40	15,834.57	-14,832.17
资产减值损失	-3,014.12	-527.37	-2,486.75
营业外支出	3,024.48	1,851.72	1,172.76
净利润影响金额			-13,105.33

本年度毛利金额较2023年增加9,484.50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4,883.73万元，营业成本下降4,600.76万元所致；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为32,834.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8.54%，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5.90%，较上年增长28.76个百分点，本期毛利金额的增加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黄金	32,834.75	24,330.95	25.90	24,104.34	26,271.38	-8.99
销售房地产	-	-	不适用	2,802.34	1,404.70	49.87
合计	32,834.75	24,330.95	25.90	26,906.68	27,676.08	-2.86

公司2024年度主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增长22.03%，毛利率增加28.76个百分点，主要是受黄金价格上涨、新增矿石及尾矿销售业务影响所致。公司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与2023年度相比变动如下：

①销售黄金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
合质金销售收入	25,574.75	24,104.34	6.10
合质金销售成本	22,502.55	26,271.38	-14.35
合质金毛利率(%)	12.01	-0.09	12.10
黄金销量(oz)	14,598.86	16,937.56	-13.81
销售均价(USD/oz)	2,455.08	2,026.20	21.17
矿石销售收入	2,760.00	-	100.00
矿石销售成本	1,828.40	-	100.00
矿石销售毛利率	33.75	-	不适用
尾矿销售收入	4,500.00	-	100.00
尾矿销售成本	-	-	100.00
尾矿销售毛利率(%)	100.00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收入	32,834.75	24,104.34	36.22
主营业务成本	24,330.95	26,271.38	-7.3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90	-8.99	34.89

A、公司2024年度销售合质金对应的黄金14,598.86盎司，较2023年度16,937.56盎司减少了13.81%，与黄金销售成本降幅14.35%基本保持在同一水平；同时，2024年度黄金销售平均价格较2023年度相比提升了21.17%，系推动2024年度黄金销售收入增长以及黄金销售业务毛利率增长的最主要原因。根据LBMA公布数据显示，2024年度黄金平均价格为2,387.36美元/盎司，较2023年度1,943.24美元/盎司增长幅度达到22.85%（https://www.lbma.org.uk/en/），与公司黄金销售平均价格上涨幅度基本一致。

B、2024年度公司矿石及尾矿销售合计增加营业收入7,260万元，其中矿石销售收入2,760万元，销售成本为1,828.40万元，毛利率为33.75%；尾矿销售收入4,500万元，公司销售的尾矿资源是由于瓦矿历史上选矿工艺落后，致使尾矿品位较高，现因选矿工艺技术的提高，进行二次开发利用，开采成本较低，相关成本已结转至以前各年度的生产成本中，因此本期销售尾矿的毛利率为100%。

综上，2024年度销售黄金业务收入较2023年增加8,730.41万元，增长36.22%，毛利率较2023年度增加34.89个百分点。

②销售房地产

2024年无销售房地产业务，原因系2023年公司处置淄博置业股权后，公司已无销售房地产业务。

（2）公司2024年度财务费用较2023年度增加4,100万元，其中：利息支出增加2,252万元，增幅约为52.4%，主要原因一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斐济瓦图科拉金矿有限公司与沙暴黄金有限公司的金属流融资业务，金属流融资费用与黄金价格走势正相关，2024年，黄金价格整体呈上涨走势，金属流融资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1,261.50万元；二是烟台盛瑞投资有限公司1.89亿元借款逾期后借款利率上浮30%，导致本期利息支出增加509.95万元；三是本期有息负债较上年同期增长27.97%，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此外，由于汇率变动影响，本年汇兑损益较上年增加1,619万元。

（3）公司2024年度投资收益为1,002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增加对磐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990.33万元、公司2024年处置磐金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12万元；2023年公司以持有的淄博置业100%股权、济南兴瑞100%股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产生投资收益15,182.21万元，因此本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14,832.17万元。

（4）公司2024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2023年度增加2,487万元，主要是2024年因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增加1,058万元，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增加1,528万元。

（5）公司2024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23年度增加1,173万元，主要是2024年度发生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较2023年增加1,027万元所致。

综上，上述项目变动合计减少利润总额为1.31亿元，系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减少1.35亿元的主要原因。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与2023年非经常性损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67	15,182.21	-15,215.88
政府补助	-	1.37	-1.37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净额	-3,024.22	-1,788.08	-1,236.1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4	-	-6.8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常性损益金额	-3,051.05	13,395.50	-16,446.55

（1）2024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2023年度减少1.52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3年度将所持有的淄博置业100%股权、济南兴瑞100%股权与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国际51%股权进行置换产生投资收益15,182.21万元。

（2）2024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23年度增加1,236万元，主要是2024年度发生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较2023年增加1,027万元所致。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上年减少16,446.55万元，主要系受上期股权进行置换产生投资收益以及本期违约金及赔偿金支出增加的影响。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